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31038号

胡连琪:本院受理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止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38981.08元、利息26342.86元、违约金1313.42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承办人:戴岩松0951-517083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